

江蘇夏勤編

刑事訴訟法要論

法律評論社叢書第一種

江蘇夏勤編

刑事訴訟法要論

法律評論社叢書第一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再版

定價大洋壹圓伍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編著者 江 蘇 夏 勤

出版者 朝陽大學法律評論社

南京水西門月牙巷九號

發行處 法律評論社

電話二二六二五號

北平東城汪家胡同

分售處 北平朝陽大學出版部

電話東局一三七號

印刷處 南京東南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夏君敬民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專攻刑事法數載歸國後講學十餘年服務法曹計亦十數載近在最高法院任刑庭庭長深資臂助頃將其研究所得之刑事訴訟法刊以餉世予取而讀之法例明晰秩序整然譬登春城飽看四山崗巒之起伏林木之參差雖牧豎村童亦莫不知此爲某山也此爲某樹也由微致顯由淺入深是編所著可謂無懈可擊原夫人情非好訟學者不盡願爲刑官至於

事境之相值若有莫之爲而爲者可不手斯編而各悉其
門逕乎爰綴數語以歸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林翔拜識

凡例

- 一 本書就刑事訴訟法爲系統的研究除解釋原條文外重要法理亦略加引申以供初攻法學者之參考故命名爲刑事訴訟法要論
- 二 本書編次大體依照刑事訴訟法條文惟因便於研究與條文之次序亦間有先後附有條文索引以供檢索
- 三 本書重在解釋條文原理不在批評故於刑事訴訟法之立法主義或其編纂體例私見以爲未妥者亦未評列
- 四 本書於括弧內單稱某條某項某款者均指刑事訴訟法條文之條項款而言
- 五 本書出版時承宋文貴馬存坤二君代任校對之勞特誌一言以表謝意

刑事訴訟法要論目錄

江蘇夏 勤編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與刑法之關係	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之意義	二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解釋	四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地位	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六
第一節	關於事物之效力	六
第二節	關於土地之效力	七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七
第四節	關於時之效力	八
刑事訴訟法	目錄	一

頁數

第六章	刑事訴訟之種類	九
第七章	刑事訴訟之階級	一〇
第八章	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一二
第九章	刑事訴訟之條件	一三
第十章	刑事訴訟之方式	一五
第十一章	刑事訴訟之主義	一六
第一節	國家訴追主義與私人訴追主義	一六
第二節	實質上之發見真實主義與形式上之發見真實主義	一七
第三節	口頭辯論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	一八
第四節	處分主義與職權主義	一九
第五節	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與職權進行訴訟主義	一九
第六節	兩造審理主義與一造審理主義	二〇
第七節	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二〇

第八節 勵行主義與便宜主義

一一一

第九節 當事人同等主義與當事人不同等主義

一一二

第十節 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

一一三

第十一節 審判公開主義與審判不公開主義

一一三

第十二節 當事人訴訟主義與強制代理主義

一一四

第十三節 自由序列主義與法定序列主義

一一五

本論

第一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總論

一一七

第二章 法院

一一七

第一節 法院之審判權

一一八

第一款 審判權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款 審判權之種類

一一八

第三款 普通刑事審判權之範圍

三〇

第二節 法院之意義

三一

第三節 法院之組織

三二

第一項 內部組織

三二

第一款 法院之職員與法院

三三

第二款 法院職員之資格

三四

第二項 外部組織

四三

第一款 法院之審級

四三

第二款 法院之管轄

四五

第一目 事物管轄

四七

第二目 土地管轄

五〇

第三目 牽連管轄

五五

第四目 多數管轄

五七

第五目	管轄錯誤	六〇
第六目	指定管轄	六一
第七目	移轉管轄	六三
第八目	訴訟共助	六五
第三章	當事人	六六
第一節	總論	六六
第一款	當事人之觀念	六六
第二款	當事人能力	六八
第三款	訴訟能力	七〇
第二節	原告	七一
第一款	檢察官	七二
第一	檢察官之地位	七二
第二	檢察官之職務	七四
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三 檢察官之資格

第二欸 檢察官之輔助官吏

第三欸 自訴人

第三節 被告

第一欸 被告

第二欸 辯護人

第一項 辯護制度發生之理由

第二項 辯護制度之沿革

第三項 辯護之意義

第四項 辯護之種類

第五項 辯護人之地位

第六項 辯護人辯護之內容

第七項 辯護人之指定及選任

七六

七六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五

八五

八七

第八項 辯護人之資格

第九項 辯護人之權利義務

第三款 輔佐人

第四款 訴訟代理人

第二編 訴訟行爲

前編 總論

第一章 訴訟行爲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二章 訴訟行爲之要件

第三章 訴訟行爲之形式

第四章 訴訟行爲之取消

第五章 訴訟行爲之無效

第六章 附條件之訴訟行爲

第七章 擇一之訴訟行爲

第八章 訴訟行為之時期

第一 期限

第二 日期

第九章 訴訟行為之處所

第十章 訴訟行為之種類

後編 各論

第一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二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及羈押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第一 傳喚之觀念

第二 傳喚之機關

第三 傳喚之方法

第四 傳喚之效果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第二章	被告之拘提	一一三
第一節	拘提之觀念	一一四
第二節	拘提之機關	一一四
第三節	拘提之方法	一一五
第四節	拘提之效果	一二七
第三節	被告之羈押	一二七
第一節	羈押之觀念	一二八
第二節	羈押之機關	一二八
第三節	羈押之方法	一二八
第四節	羈押之效果	一二九
第五節	羈押之期間	一二〇
第三章	保釋及責付	一二〇
第一節	保釋	一二一

第一 保釋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 保釋之責任

一一三

第二節 責付

一二四

第三節 保釋責付之取銷

一二四

第四節 保釋責付及其取銷之機關

一二五

第四章 證據

一二五

第一節 證據之意義

一二五

第二節 舉證之目的

一二六

第三節 舉證證明之事實

一二七

第四節 舉證之責任

一二八

第五節 證據之種類

一二九

第六節 證據之判斷

一三〇

第五章 扣押及搜索

一三一

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一節	扣押
第一	扣押之意義
第二	扣押之原因
第三	扣押之物件
第四	扣押之程序
第五	扣押之時期
第六	扣押之機關
第二節	搜索
第一	搜索之意義
第二	搜索之原因
第三	搜索之限制
第四	搜索之方法
第五	搜索之機關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